

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| 項次 | 內 容 |
|---------|---|
| 擬新聘職位 | 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 1 名。 |
| 學 經 歷 | <p>(一)獲國內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符合本校新聘教師規定。</p> <p>(二)應具有優異之研究能力或設計成果，且具應聘科目相關之知識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主。</p> <p>(三)應對結合景觀與遊憩相關之教學具有濃厚之興趣及熱誠者。</p> <p>(四)可支援系/院國際交流服務，並可開設全英語課程者。</p> |
| 徵 聘 領 域 | 具環境、景觀等空間規劃設計、休閒遊憩領域背景，及有都市空間、AI 相關研究等能力者，並可開授下列課程：景觀遊憩規劃設計、景觀工程、電腦輔助設計、電腦渲染與動畫等。 |
| 應 繳 資 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著作送審資料摘要表 (t4p) (含電子檔，請至農資學院網頁下載 http://canr.nchu.edu.tw/web/teacher/list.php?lang=zh_tw&action=search&category1=1) 2.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著作(成果或教材)目錄一覽表。(含電子檔，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 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download.php) 3.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抽印本(請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著作(成果或教材)目錄一覽表」之順序排列)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，請附合著者證明(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download.php)(review 著作不得作為代表著作)，若已接受但尚未刊登文章請附上接受信函。 4. 申請初聘、改聘及升等審查迴避表(t3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https://canr.nchu.edu.tw/web/teacher/list.php?action=search&category1=1。 5. 個人資料表(含自傳、未來生涯規劃及未來三年研究計畫大綱等) 1 份。 6. 大學(含)以上各級學校歷年成績單。 7. 大學(含)以上各級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：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，畢業證書、成績單，並需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。 8. 經歷證明文件各 1 份：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。 9. 擬任教課程大綱 1 份 (含英文授課教學大綱)。(請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站下載 https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course-form/download-list.86) 10.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1 份、教師證書影本 (已具教師證者)。 11. 博士論文 1 份。 12. 推薦信 2 封以上(建議由指導教授或現職工作之主管親撰；如無現職工作主管推薦 |

| | |
|--|--|
| | <p>信，請敘明原因)。</p> <p>13. 上述資料應與正本相符，並依上述序號之順序排列，第 1、2、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0 及 11 項資料請於<u>首頁加註簽名及年月日</u>。</p> <p>※本學程甲等期刊評量推薦表請至本學程網頁【下載專區】—【教師專區】下載。</p> |
| 申請日期 | <p>1. 請將應繳資料於 115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前以掛號寄達或親送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教評會收。(以郵戳為憑，封面請註明『應徵新聘教師』)</p> <p>2. 請電郵夾附全部應徵資料之 pdf 檔形式檔案，或以掛號信函將紙本資料連同電子檔光碟併寄。</p> |
| 審查方式 | <p>1. 經本學程審查符合者，需發表及詢答共 1 小時，日期另訂。 內容包含：(一)個人簡介、(二)代表著作(此部份需以英語發表)、(三)擬任教課程、(四)未來研究規劃等。</p> <p>2. 經本學程學程聯合會議、系教評會議評定後，擇優推薦至院/校教評會。</p> |
| 其他說明 | <p>1. 起聘日期：116 年 2 月 1 日。</p> <p>2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未獲選者之應徵文件於起聘日期後銷毀，欲取回原件者，請聯絡本學程。(新徵聘教師所繳交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應聘教師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)</p> <p>3. <u>獲聘教師得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給予本薪以外之彈性薪資獎勵，說明如下：</u> <u>*新進教師彈性薪資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(1.5 萬/月)、傑出新進教師獎勵(3 萬/月)及外籍新進教師獎勵(3~5 萬/月，不含雙重國籍)3 種，其中一般、外籍新進教師及獎勵，經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，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。</u> <u>*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於聘任前申請，且須申請助理教授等級，並須符合本校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5 條所定之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。</u></p> <p>4. <u>獲聘教師若有宿舍需求得申請本校宿舍，說明如下：</u> <u>有關本校編制內人員，因職期輪調、職務特別需要者，得申請本校宿舍，詳情請洽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組【電話：0422840272 轉 23(南投校區)或 29(校本部)】。</u></p> |
| <p>聯絡人:林小姐;聯絡電話:(04)2284-0513#102;傳真:(04)2285-9818;E-mail: plr@dragon.nchu.edu.tw 本學程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jm3xDn</p> | |